法院公告

2022年3月3日

(2021)浙0102民初11787号

周彦璐:本院受理原告王向军与被告周彦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塘院区(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68号)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

朱伟琳: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朱伟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95号

邵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邵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0号

郑虹、吕勇:本院受理原告叶炜辰被告郑虹、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4号

杭州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智堂:本院受理原告成成融资杭州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智堂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80号

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陈静、谭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47400.40元及违约金163035.19元;被告陈静、谭志军对被告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额10000000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陈静、谭志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56元,保全费4945元,由原告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5元,被告广西吉雪商贸有限公司、陈静、谭志军负担18806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29号

王美英、周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梅康威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爱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梅康威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326985.8元;被告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梅康威源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353991.29元及以货款3326985.8元为基准,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被告王美英对被告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5000000元最高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周剑对被告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8000000元最高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杭州梅康威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王美英、陈爱丽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重庆路1号富和小区1栋3单元2505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方房屋的价款在1091195.8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杭州梅康威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812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江西锐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美英、周剑、陈爱丽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20号

冯学周、俞秀军:本院受理原告项蓉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冯学周、俞秀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项蓉伟借款120000元;被告冯学周、俞秀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项蓉伟违约金24000元;被告冯学周、俞秀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项蓉伟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项蓉伟对被告冯学周、俞秀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90元,由被告冯学周、俞秀军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42号

叶宇浩:本院受理原告刘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锋勇借款280000元;被告叶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锋勇利息88400元及自2021年8月1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月2600元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叶宇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锋勇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13元,由被告叶宇浩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30号

金雨良:本院受理原告章华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雨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章华锋借款400000元;被告金雨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章华锋以400000元为基准,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金雨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章华锋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被告金雨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章华锋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章华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129元,保全费2839.59元,由原告章华锋负担524元,由被告金雨良负担6444.59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88号

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20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以未付服务费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三、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6元,减半收取2583元,由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197元,由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386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18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孟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孟二华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孟二华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54号

吴松林:本院对原告王章从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章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吴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章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吴松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40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张议平:本院受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14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欠款200393元,并支付该欠款自2020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支付的公告费650元;三、驳回杭州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3元,由你们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99号

刘有良(男,197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浦江县檀溪镇罗家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吴伟明诉被告刘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52800元,支付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贷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富春江镇城厢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672号

詹玲(女,1995年4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桐庐县分水镇高联村高坝二组高坝3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林诉被告詹玲、第三人金伟能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第三人金伟能赠予被告詹玲42000元的行为无效;二、被告詹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春林42000元,并支付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5元,财产保全费440元,合计865元,由被告詹玲负担。原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申请费,被告詹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474号

凌孩(公民身份证号:330381198309066145):本院受理原告徐章绿与被告张林权、凌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此前利息20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LPR四倍15.4%计算的利息损失暨计至2021年5月31日为60924.93);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428号

孙卫良:原告纪杰与你自驾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帮你垫付的拖建德林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换支付驾驶本息人民币68852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梅城法庭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71号

刘新辉(公民身份号码:4103811987**2011):**本院受理的原告樊二海与被告刘新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新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樊二海借款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元,由被告刘新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02号

凌绍雄(公民身份号码:450924******4918):**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月玥诉被告凌绍雄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072号

石专:本院受理原告翟传军与被告石专劳务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石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翟传军劳务费2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250元,由被告石专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石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95号

邵卫之、周春香:本院受理原告应中华诉你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9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588号

江苏玉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木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融经技术服务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众大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玉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木木生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融经技术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58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审理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提出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建德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

朱伟琳: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朱伟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027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295号

邵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邵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支公司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0号

郑虹、吕勇:本院受理原告叶炜辰被告郑虹、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4号

杭州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智堂:本院受理原告成成融资杭州震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智堂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43号

齐红轩、苏长云、王泉、锦州圣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齐红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租金293465元;被告齐红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违约金(以租金293465元为基准,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被告齐红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车辆购款100元;被告苏长云、王泉、锦州圣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齐红轩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锦州圣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架号为:LRDS6PEB1KR009983)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齐红轩、苏长云、王泉、锦州圣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13元,保全费5704元,由被告齐红轩、苏长云、王泉、锦州圣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21号

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峰、宋延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660000元;被告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择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333000元;被告李峰、宋延超、被告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6660000元最高额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峰、宋延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择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51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哈尔滨汉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峰、宋延超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41号

广州分时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州分时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34275元及以货款934275元为基准,自2020年9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广州分时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4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州分时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89号

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费200000元,并支付滞纳金(以未付服务费为基数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三、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66元,减半收取2583元,由原告安徽梦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197元,由被告天禧(杭州)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386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854号

吴松林:本院对原告王章从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章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吴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章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吴松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浦沿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740号

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张议平:本院受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14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欠款200393元,并支付该欠款自2020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博耀石材经营部支付的公告费650元;三、驳回杭州浙江中效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3元,由你们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99号

刘有良(男,197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浦江县檀溪镇罗家村3号):本院受理原告吴伟明诉被告刘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52800元,支付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贷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富春江镇城厢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672号

詹玲(女,1995年4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桐庐县分水镇高联村高坝二组高坝3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林诉被告詹玲、第三人金伟能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第三人金伟能赠予被告詹玲42000元的行为无效;二、被告詹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春林42000元,并支付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5元,财产保全费440元,合计865元,由被告詹玲负担。原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申请费,被告詹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90号

王水娜(公民身份证:3309021978**872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浦果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北仑里一红烟分公司与被告王水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法官守则、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289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494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充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5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21号

张叶凤:本院受理原告曾文英与被告张叶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充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晓翰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60号

林万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卡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360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位於欠的债款本金75217.86元,违约金1291.14元(暂计至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以75217.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2.判令原告对因在被告名下的车架号为LJXCMCHC9FT032813的工程全顺牌汽车折价或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充分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5月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处。